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更新日期1061215

1106.12.1516.106.12.15106.106106.12.15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査

(民)農農管I04-流程圖1/1

符合

2.書面審核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區各

公農

所地

農所

經在

科地

農

地

管

理

科

或

漁

牧

科

或

公

所

14

日

7

日

6.陳轉市府

區公所

7.會勘

不符合

1.受理申請

3.補正

4.退件

5.權限

9.核發同意書退件

8.駁回

需補正

層

市

府